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07號

抗 告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采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度當年所得約新臺幣(下同)27萬元，每月所得約2萬3千元，依相對人戶籍地高雄市每人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約1萬4千元，扣除上開必要費用後，尚約餘6千元，抗告人每月應得於相對人自第三人薪資債權至少受償6千元。又相對人之配偶王隆源受扶養之權利應以「不能維持生活」為必要，王隆源於102年及107年分別有中獎彩券獎金約300萬元、50萬元之收入，僅計算上開所得即得以維持生活25年，王隆源無須相對人扶養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(下稱司事官)駁回伊對112年6月9日變更執行命令之聲明異議(下稱原處分)，及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，均屬有誤，爰聲明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；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；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，準用前項計算基準，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，為強制執

行法第12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所明定。所謂「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」，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其最低生活，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民法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且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，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，惟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629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20399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就相對人於第三人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藏壽司公司）每月應領薪資之3分之1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4747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於112年5月26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相對人對藏壽司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）全額之3分之1，並於同月31日續對前開薪資債權金額核發移轉命令，經相對人異議表示應酌留其與配偶之必要生活費，嗣經執行法院於同年6月9日核發執行命令，變更須預留必要生活費用3萬4,606元予相對人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卷宗（下稱執行卷）無訛（見執行卷1至8、31至56、57至62頁）。

(二)相對人於111年度除有執行業務所得16萬4,100元外，尚有自第三人十元老店有限公司、藏壽司公司獲得之薪資所得各4萬1,593元、6萬4,029元共26萬9,722元，名下別無其他財產；相對人之配偶王隆源則僅有彩券所得2萬元及福特牌自用小客車（年份1986年）1部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執行卷47、53至56頁）可憑。是相對人陳稱其配偶不能維持生活，須受其扶養乙節，堪信為真，相對人所

有之上開執行業務所得、薪資債權，確屬供應相對人及受扶養親屬生活之經濟來源，堪予認定。

(三)抗告人雖主張王隆源於102年及107年依序取得約300萬元、50萬元之彩券獎金收入，得以維持生活25年，而無須相對人扶養云云，並提出王隆源之102年、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見原審卷19、23頁）為憑，惟依相對人提出公益彩券經銷商代理人暨其兌領之中獎獎金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證明書，見本院卷31至36頁）所載內容，王隆源係以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鐘麗琴之代理人身分兌領（代理期間自103年10月14日至108年5月8日），且經本院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〈彩券管理部〉（下稱中信銀行）查詢，獲函覆稱：王隆源於102年及107年所得應稅金額依序為298萬1,989元、48萬4,467元，所得性質為「機會中獎所得」，系爭證明書確係中信銀行所核發等語（見本院卷53至63頁），足見王隆源上開所得均屬中獎之兌獎獎金，具有射倖性，且係為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而代他人兌現中獎獎金，況102年及107年所得迄今已時隔10餘年、5年之久，迄今是否尚有剩餘而可供目前維持生活所需，亦非無疑，自難認其此部分收入具經常性、固定性及繼續性，而得作為斟酌王隆源每月收入之財產依據。

(四)相對人與王隆源現居高雄市（見執行卷49、51頁），其生活必要費用，以最近1年（112年度）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,419元（見本院卷65頁）1.2倍計算其數額，所應保留最低金額應為1萬7,303元（計算式： $14,419 \times 1.2 = 17,303$ ，4捨5入）。據此計算相對人與王隆源每月生活所必需，至少應為3萬4,606元（ $17,303 \times 2 = 34,606$ ），依上說明，逾此部分之金額，始得為強制執行。則執行法院於112年6月9日核發變更預留相對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萬4,606元之執行命令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核無違誤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

04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05 法官 林伊倫

06 法官 王育珍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簡曉君